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獸醫學院籌備處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獸醫學院籌備處第 2 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院務會議之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系主任及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與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單位主管。
2. 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共四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舉行改選投票，改選下學年度之委員。
3. 教師代表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
4. 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

（二）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四）院務會議之功能：

1. 規劃及檢討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2. 規劃及審議本院之教學、研究發展、新設系所、系所正式分組等事宜。
3. 協調本院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
4. 審議本院對校務會議之提案。
5. 審議會會議提案及院長交付提議事項。
6. 討論全院性之相關事務、院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